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股
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04,588.86 元，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99,329,793.91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9,025,205.05 元。董事会拟定 2011 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就此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的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并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 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预案》，并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决定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本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确定支付其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40 万元，聘期暂定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决定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聘期暂定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做好 2012 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9

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12-012 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学阳回避了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成员经讨论审议,一致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第 2-7 项议题以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经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5 月 4 日。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会议决定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三、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公司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五、会议内容如下:
 -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审议《公司 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预案》。

六、会议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 2、2012 年 5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七、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在公司网站（www.routon.com）上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八、联系办法：

电话：（027）87921111-3221

传真：（027）87467166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30223

联系人：赵铮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是否有表决权： 是 / 否

二、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同意票；

2、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三、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 否

四、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临时提案_____投同意票；

2、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五、如果股东对上述第二项和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有效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

1、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同时应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内划“√”；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委托。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